

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 禁止事項

1. 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潭管字第11103022842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3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 2. 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潭管字第11303002421號公告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點，並自即日生效(原名稱: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)。
 3.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潭管字第11303006251號公告修正發布全文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- 一、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維護觀光遊憩品質及公共安全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。
 - 二、 禁止於本處公告管有之碼頭、停車場、步道、自行車道、涼亭、草皮、景觀平台、遊客中心戶外等場域從事炊煮、露營或生火等相關行為。但為促進觀光發展所辦理之活動，報經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 - 三、 禁止攀爬、跨越或進入本處公告管有之四手吊網等水上設施。但緊急救難、執行公務或經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 - 四、 禁止於本處公告管有之碼頭關閉期間(夏令時間：每年四月至十月每日十九時至次日六時、冬令時間：每年十一月至次年三月每日十八時至次日七時)，攀爬、跨越或進入碼頭管制門。但船舶所有人、駕駛、船員、執行公務或經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 - 五、 違反前三點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